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贞医院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221

包 号：05-11 包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221
2. 项目名称: 安贞医院设备维保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 7316.25 万元/3 年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采购包最高限价
05	体外循环机设备维保服务	408 万元/3 年	408 万元/3 年
06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服务	1060.5 万元/3 年	1060.5 万元/3 年
07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维保服务	150 万元/3 年	150 万元/3 年
08	超声设备维保服务（二）	654 万元/3 年	555.9 万元/3 年
09	麻醉机设备维保服务	105 万元/3 年	105 万元/3 年
10	心脏专用 ECT 设备维保服务	150 万元/3 年	150 万元/3 年
11	核医学科合成器设备维保服务	90 万元/3 年	90 万元/3 年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 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 (<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 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评审时,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4. 本项目为多个采购包的招标项目。如招标文件的条款未明确列明适用的采购包的包号，则该条款适用于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44564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 ____/____ 点 ____/____ 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 ____/____ 点 ____/____ 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包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5</td><td>体外循环机设备维保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6</td><td>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7</td><td>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维保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8</td><td>超声设备维保服务（二）</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9</td><td>麻醉机设备维保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5	体外循环机设备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7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8	超声设备维保服务（二）	其他未列明行业	09	麻醉机设备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5	体外循环机设备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7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8	超声设备维保服务（二）	其他未列明行业																		
09	麻醉机设备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	心脏专用 ECT 设备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核医学科合成器设备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5 包：8 万元； 06 包：21 万元； 07 包：3 万元； 08 包：11 万元； 09 包：2 万元； 10 包：3 万元； 11 包：1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u>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221/第几包投标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th><th></th><th></th><th></th></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	格式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书	格声明书》。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	格式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及分包意向协议	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结果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8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类似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包维保服务设备同类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其中同类设备指与本次维保服务设备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设备。 2.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4. 与同一采购人签署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负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0	05 包：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50 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扣 10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 2.5 分，扣完为止。 06 包：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50 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扣 3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 1.25 分，扣完为止。 07 包：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50 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扣 6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 1.55 分，扣完为止。 08 包：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50 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扣 5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 5 分，扣完为止。 09 包：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50 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扣 6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 0.9 分，扣完为止。 10 包：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50 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扣 4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 2.5 分，扣完为止。 11 包：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50 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扣 11.5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 3 分，扣完为止。
2	维保服务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维保服务方案”包括： （1）日常维保服务方案； （2）故障处理方案； （3）预防性维保计划； （4）维保工具与检测设备配置； （5）备件供应及管理方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0 分。
3	质量控制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质量控制方案”包括： （1）关键节点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全面巡检、季度维保等）

			(2) 维保质量管控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验收） (3) 维保过程质量记录与追溯方案 (4) 质量问题整改与闭环管理方案 (5) 医院反馈收集与处理方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0 分。
4	应急预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应急预案”包括： (1) 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2) 应急准备（应急物资储备、设备备件、通讯联络机制、人员培训） (3) 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 (4) 维保过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受伤等）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疫情、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下的维保应急保障预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采购包最高限价
05	体外循环机设备维保服务	408 万元/3 年	408 万元/3 年
06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服务	1060.5 万元/3 年	1060.5 万元/3 年
07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维保服务	150 万元/3 年	150 万元/3 年
08	超声设备维保服务（二）	654 万元/3 年	555.9 万元/3 年
09	麻醉机设备维保服务	105 万元/3 年	105 万元/3 年
10	心脏专用 ECT 设备维保服务	150 万元/3 年	150 万元/3 年
11	核医学科合成器设备维保服务	90 万元/3 年	90 万元/3 年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2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安贞医院设备维保项目（05-11 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05 包：体外循环机设备维保服务

1. 维保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套)	已使用时间
1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2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3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4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5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6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7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8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9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10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11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12	体外循环机	MAQUET	HL-20	1	>5 年

2. 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2.2 投标人应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 ≥ 10 人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 12 小时。

▲2.3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所在地有专职维修技术人员： ≥ 1 人，具有原厂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具备原厂认证的培训资格等。（提供相关培训证明文件及人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 能够按需要取得原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2.5 投标人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能提供相应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2.6 投标人每位工程师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

2.7 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应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

2.8 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应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2.8.1 每年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

2.8.2 响应时间：≤4 小时；

2.8.3 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2.9 投标人应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2.10 投标人维修工程师具有全套原厂诊断软件，且需持有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以解决相应故障。

2.11 每年提供设备保养：≥1 次，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并能提供原厂技术组长或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维护保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2.12 需在设备故障更换备件时，更换原厂合格部件。

2.13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开机率≥95%以上（按工作日计算，每超过一天，顺延保修一天）。

2.14 保修期内如有体外循环机配套老旧水箱无法修复，需提供原厂水箱升级置换方案供选择。

06 包：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保服务

1. 维保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套)	已使用时间
1	3.0T 磁共振	飞利浦	Ingenia 3.0T CX	1	>5 年
2	DSA	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3	>5 年

2.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符合维保设备维修能力的维修工程 ≥ 4 人。
(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负责本项目的所有维修工程师需经过原厂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培训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专门的零配件仓库，总仓库面积须 ≥ 200 平方米。
(提供相关仓库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零备件均为原厂零配件，需要提供原厂检测合格单，并有可以追溯的序列代码，可提供电话查询该代码有效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5 投标人须提供维修指控工具，包括但不限于：MR 励磁工具、匀场工具、水模等。并提供购买时间，校准记录，型号，校准记录。

2.6 保证开机率，在服务期限内，全年 365 天，投标人对采购人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5%。不满足开机率要求的设备，每差一天合同期需顺延 2 天。

▲2.7 要求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FCO)。
(投标人须提供升级软件工单及软件的使用授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8 投标人每年为设备提供 3 次维护保养服务。投标人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2.9 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客服须在 ≤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2.10 投标人需定期对采购人提供所保修设备的季度、年度设备分析报告，以及出保前 2 个月对设备做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

2.11 维保服务内容：

核磁：提供全保服务，包括全部人工及零配件费用，包含定期保养每年 3 次。零配件包含但不限于磁体、液氦、冷头、线圈、水冷系统、梯度系统、射频系统等，第三方产品除外。

3. DSA 维保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有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符合投标设备维修资质的维修工程师≥4 人。（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负责本项目的所有维修工程师需经过原厂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培训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专门的零配件仓库，总仓库面积须≥200 平方米。（提供相关仓库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零备件均为原厂零配件，需要提供原厂检测合格单，并有可以追溯的序列代码，可提供电话查询该代码有效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 保证开机率，在服务期限内，全年 365 天，投标人对采购人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5%。不满足开机率要求的设备，每差一天合同期需顺延 2 天。

▲3.6 要求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FCO)。（投标人须提供升级软件工单及软件的使用授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 投标人每年为设备提供≥2 次高级维护保养服务，有特殊要求以维保服务设备信息表中要求为准。投标人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3.8 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客服须在≤15 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3.9 投标人需定期对采购人医工人员提供所保修设备的季度、年度设备分析报告，以及出保前 2 个月对设备做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

3.10 投标人需保证服务期间服务血管机设备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3.10.1 辐射剂量检测：<150uGry/Fr；

3.10.2 球管最大输出值：>120kV；

3.10.3 床边 XPER 模块检查：通过设备自检；

3.10.4 设备漏电流满足 CE 及国标要求；

3.10.5 图像分辨率检测误差：<3%。

07 包：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维保服务

1. 维保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套)	已使用时间
1	CT	联影	uCT710	1	<5 年

2. 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需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2.2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所在及有专业维修工程技术人员 ≥ 4 名。（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 投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需要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培训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 投标人须提供全套原厂诊断软件，且需持有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要求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FCO）。（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5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每年365天计算），若未达到开机率，超出一天顺延三天保修。

▲2.6 投标人应具备定期巡检、保养、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能力；一年内提供 ≥ 2 次高级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维护保养报告，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年相关设备检测。（提供保养的工具证明文件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7 投标人应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系统或手机微信报修平台。电话中心或微信报修平台每年365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服务期内提供7 $\times$ 24小时响应服务。提供服务方案。

2.8 响应时间要求：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电话须在 ≤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每年响应时间为365天，每天24小时，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

▲2.9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零备件均为原制造厂商零配件，需要提供原厂检测合格单，并有可以追溯的序列代码，可提供电话查询该代码有效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0 投标人在国内有备件库。（提供相关仓库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

位公章)

2.11 设备年检前，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将设备调整到最佳状态，保证设备全部通过计量检测或符合国家标准。

2.12 每年维保项目结束前，投标人保证设备状态正常，不得带病出保，并提供当年的设备总体状态总结。

2.13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投标人不能调取任何设备相关的病患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

2.14 投标人保证设备在保修期内可提供远程诊断服务。

08 包：超声设备维保服务（二）

1. 维保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套)	已使用时间
1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 7C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2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 7C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3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 7C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4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 CVx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5	超声设备	飞利浦	CX50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6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 7C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7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 7C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8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 7C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9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 7C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10	超声设备	飞利浦	iE33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11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 7C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12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 7C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13	超声设备	飞利浦	iU22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14	超声设备	飞利浦	iE Elite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15	超声设备	飞利浦	CX50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16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7C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17	超声设备	飞利浦	EPIQ7 Ultrasound System	1	>5 年

2. 超声维保服务要求

▲2.1 维保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任何由于在保机器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的免费维修，含设备所配探头故障及损坏的更新。（提

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定期巡检保养：在一年内提供 ≥ 1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除尘保养、日志整理分析，协助备份图像等。在一年内提供 ≥ 4 次的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安全检查，探头检测，影像质量检查等，并及时排除发现的故障。**(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 任何经投标人使用的备件须保证经过原厂安全和性能检测合格。**(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 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有一个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投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设备的维修服务资质，常驻采购人所在地的工程服务人员 ≥ 2 名。**(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5 投标人设有至少一个库房，其存量要保障 90%以上的需用备件国内有库存。**(提供相关仓库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6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每年 365 天计算）。

2.7 投标人应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系统。电话中心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 12 小时。

▲2.8 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应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客户服务电话 7 天*24 小时全天候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应接到维修通知后，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本地维修工程师现场到达时间 ≤ 48 小时。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 ≤ 96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9 投标人应提供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新增功能软件除外。对服务产品具有持续提供维修诊断、平台升级、软件更新的能力。

09 包：麻醉机设备维保服务

1. 维保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套)	已使用时间
1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1	>5 年
2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1	>5 年
3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1	>5 年
4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1	>5 年
5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1	>5 年
6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1	>5 年
7	欧美达麻醉机	GE	Aisys CS2	1	>5 年
8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1	>5 年
9	欧美达麻醉机	GE	Aespire VIEW	1	>5 年
10	欧美达麻醉机	GE	Aespire VIEW	1	>5 年
11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1	>5 年
12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1	>5 年
13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1	>5 年
14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1	>5 年
15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1	>5 年
16	欧美达麻醉机	GE	Aespire VIEW	1	>5 年
17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1	>5 年
18	欧美达麻醉机	GE	CS 620	1	>5 年
19	欧美达麻醉机	GE	Aestiva/5 7900	1	>5 年
20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1	>5 年

2. 服务要求

2.1 维保服务项目：

2.1.1 巡检服务：服务时间为：1 个月一次例行巡检，2 个季度一次系统维护，1 年一次设备质量控制服务，对所维护保养的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并记录。

2.1.2 设备保修服务：按照设备原厂承诺的维保条款，在保修期内对设备出现损坏的部件需设备维修资质工程师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原厂配件。

2.1.3 应急服务：

对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处理，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或通过其他应

急手段和方案确保采购人现场环境不受设备损坏的影响。及时联系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按照维保条款进行部件更换维护工作。

2.1.4 维护完毕后由投标人工程师填写维护记录，双方进行确认备案。

▲2.1.5 投标人须提供 ≥ 3 名维修服务工程师，工程师需要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具备原厂认证的培训资格等。（提供相关培训证明文件及人员在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服务计划：

2.2.1 巡检服务：

（1）按照约定的服务周期对采购人麻醉机提供全面的阶段性巡检，维护保养，内容包括：

（2）麻醉机工作参数检测、校准；回路清洁；过滤网清洁；废气回收系统的检查、清污；供电电源安全性检查；交流电电源线检查；易耗损配件（流量传感器、氧电池、备用蓄电池、挥发罐、气体模块）老化程度或有效期的检查；故障配件的更换；

2.2.2 设备保修：

在系统维护期内对系统主机、附件出现的部件损坏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工作。保修服务流程按照设备原厂规定的维保服务流程进行。

2.2.3 应急服务：

对于严重故障（停机、不能运行等）在2小时内进行响应。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或部件损坏情况时，4小时内到场分析故障原因并协助采购人解决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应急方案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或通过技术手段满足采购人最低使用要求。

2.3. 响应时间及承诺

2.3.1 采购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备出现报警应及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得到通知后迅速做出反应（4小时内到现场），投标人提供7×24小时服务。

2.3.2 对于不影响运行的一般故障，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2.3.3 对于严重故障，投标人保证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如需更换配件，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联系原厂提供配件并进行更换。

2.3.4 服务方式

2.3.4.1 第一：电话服务

投标人开设服务热线，热线电话的服务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联系畅通。投标人通过热线电话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设备故障问题。

2.3.4.2 第二：现场服务

采购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标人报修。

投标人应在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之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故障原因，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如遇特殊故障、重大故障或突发事件投标人无法按时修复的，应在发现上述故障或事发后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告知故障修复日期。

2.3.5 设备开机率 95%以上。

2.4 设备预防性巡检保养：

2.4.1 麻醉机是直接影响患者生命安全的设备，预防性巡检维护至关重要。根据科室需求和手术安排情况，按照季度每年四次安排主动预防性巡检。除设备外观及附件检查外，检修根据相关设备技术手册要求、临床需要，更换相应滤网、PM 密封套件、呼吸回路净化、校准设备参数等。

2.4.2 外观清理，设备机械结构阻尼调试，内部除尘。

2.4.3 检查各个参数（报警、报错、过压保护）等运行是否正常。

2.4.4 校准相关参数，内容见 2.5 设备维修校准项目（麻醉气体模块每年校准一次，麻醉气体模块专用校准气费用投标人承担）。

2.4.5 投标人需按照季度周期，每年开展四次维保服务，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在现场巡检过程中，一旦发现设备存在老化或故障问题，投标人应立即更换相应配件。所有更换的新配件均为原厂正品，确保品质可靠。投标人须保障科室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故障机的出现。

2.4.6 根据设备技术手册要求项目，对所有维保服务的设备进行设备维修校准，保证设备性能的精度和稳定性。

2.5 设备维修校准项目：

2.5.1 检查用户设置，系统设置校准：

（1）校准氧浓度；

（2）校准流量传感器；

- (3) 校准压力传感器;
- (4) 校准并调整驱动气体阀;
- (5) 校准压力传感器线性;
- (6) 校准测试 PEEP 阀;
- (7) 校准吸气流量控制阀;
- (8) 校准压力灵敏度;
- (9) 测试整机呼吸回路漏气。

2.5.2 设备诊断测试

- (1) 通过 Display I/O Signals 检测各功能开关、控制阀体状态;
- (2) 通过 Display A/D Channel 检测各功能信号传输、检测、数值范围;
- (3) 检查设备备用电池状态及断电供电工作报警;
- (4) 测试麻醉系统操作面板;
- (5) 测试麻醉系统 CPU 和内存;
- (6) 测试麻醉系统 EPROM;
- (7) 测试麻醉系统 5V Fail 数值报警;
- (8) 测试驱动气体控制吸气阀;
- (9) 测试呼吸回路控制 PEEP 阀;
- (10) 测试呼吸回路控制 PEEP 安全阀;
- (11) 测试麻醉系统呼吸回路手控、机控密封性。

2.5.3 检查并清除麻醉系统所有错误记录和报警日志。

2.5.4 核验校准参数

- (1) 校准流速、压力传感器;
- (2) 校准并调整驱动气体阀/压力传感器线性;
- (3) 校准 PEEP 阀;
- (4) 校准吸气流量控制阀;
- (5) 校准压力灵敏度;
- (6) 设置设备维修校准记录保存。

2.5.5 整机功能测试后交付临床使用。

10 包：心脏专用 ECT 设备维保服务

1. 维保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套)	已使用时间
1	D-SPECT	光脉	003	1	>5 年

2. 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需报出全部设备保修价格。

2.2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到场由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服务。

2.3 投标人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4 为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 2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投标人工程师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投标人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内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

▲2.5 投标人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免费更换所有常规备件，包括全部的备件费用以及人工费用、配件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6 投标人的维修工程师需要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具备原厂认证的培训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7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国内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8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提供相关仓库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9 每月针对采购人维保设备进行巡检，给出工单证明服务情况，如有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并将结果告知给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10 根据临床反应问题及例行检查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

▲2.11 服务内容包含常规备件（含包括 CZT 晶体在内的探测器组件）预防性保养及相关耗材，所更换的备件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

的原厂全新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2 维修工程师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2.13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不含三方软件)。

2.14 投标人需保证开机率： $\geq 95\%$ 。

2.15 投标人提供全年 7×24 小时热线支持。

2.16 服务期满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包括：维修、维护、保养记录，零备件易损件的耗费数量，设备升级记录，重大故障排除记录（如有），期满后设备总体状况评估（包括测试数据等）。服务报告是项目验收的基础，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本项目终止。

11 包：核医学科合成器设备维保服务

1. 维保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套)	已使用时间
1	核医学科合成器设备	住友	CFN-MPS200	1	>5 年

2. 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专门的零配件仓库。（提供相关仓库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零部件必须是原厂，不得用翻新配件代替，维修更换配件后的技术参数需要达到原厂技术要求。

2.3 投标人必须提供氟多功能模块、PET-FDG-IT-NA 以及放射性薄层色谱扫描仪（TLC）的维修服务。

2.4 投标人提供任何由机器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的免费维修。

2.5 维保服务期内，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

2.6 定期保养：每台设备须在一年内提供 1 次年中维护保养、1 次年度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中标人应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

2.7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2.8 在国内维修资质的专业维修工程师≥3 人。（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9 服务响应时间：全年 7×24 小时。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维修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如遇天气、航班等非中标人原因除外）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2.10 设备开机率全年≥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除维保范围以外的设备出故障维修天数），如有不足时需通过以 1:2 方式来延长保修期，即不足 1 天需延长 2 天补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修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1. 设备情况：

二、维保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30日内，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当年度合同款，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完成应提供纸质维保报告，由甲方负责验收。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1. 乙方应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____%（按每年365天计算）。

2. 定期保养：在一年内提供 $\geq$ ____次定期维护。

3. 响应时间：乙方应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每年响应时间为365天，每天24小时。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后，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本地维修工程师现场到达时间≤____小时。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____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 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 乙方指派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 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 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

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4. 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进行相应索赔。

6.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相应索赔。

8.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证____%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____个日历日。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 本协议自行终止, 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期满后, 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任何一方, 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 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 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 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邮编: 100029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 邮编: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4)份, 甲方贰(2)份, 乙方贰(2)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 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附件二: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附件二：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三：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3 年）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年）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3 年		
2			3 年		
3	...		3 年		
总价（元/3 年）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
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供应商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